

《第六十屆學校舞蹈節現場比賽參賽指引》

(適用於參加體育舞蹈比賽的學校)

準備比賽階段

(一) 主辦機構聯絡資料

香港學界舞蹈協會有限公司 (本會)

電話：3741 2973

傳真：3741 2979

網址：www.hksda.org.hk

電郵：sdf@hksda.org.hk

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6488 2552 或 6435 7380

地址：沙田安麗街 18 號達利廣場 8 樓 7 室

(二) 瀏覽最新消息

參賽學校務必在比賽前一天中午 12 時後瀏覽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以確保比賽的安排有否更改或變動

(三) 下載賽程

賽程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載至本會網頁。下載比賽相關資料的步驟如下：

1. 下載 2023/24 學年的學校會員名單，在「尋找目標」欄輸入學校名稱查閱會員編號
2. 按參賽組別下載第六十屆學校舞蹈節賽程，在「尋找目標」欄 (Ctrl+F) 輸入會員編號查閱賽程 (參加多於一項舞蹈種類，請在尋找第一支舞蹈後再按 Enter 直至完成搜尋)

(四) 參賽須知

1. 每支體育舞蹈的隊伍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呈交「體育舞蹈資料表」，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
2. 在同一體育舞蹈種類參賽四隊的小學將會分為兩個單位 (每單位兩隊) 在同一節比賽。本會將會通知有關學校以下安排：
 - a. 同一體育舞蹈種類的兩個單位必須使用同一音樂
 - b. 同一學生在同一體育舞蹈種類只能出場一次
3. 所有評判將面向同一方向，在同一體育舞蹈種類參加兩隊或以上的學校須留意隊伍之間的距離
4. 嚴禁參賽舞蹈以任何形式 (包括服飾及舞蹈動作) 向評判顯示學校/辦學團體/舞蹈團體/編舞者的名稱、短寫及徽號
5. 嚴禁在舞池及準備出場區的地面上倒水，或在學生的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金粉、俗稱「蛇粉」的痲香粉及閃粉 (只准許面部化妝含少量粉末，而其粉末不會脫落至舞台地面)

(五) 進入場地的安排

將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或之前在本會網頁公布，並以比賽前一天中午 12 時在本會網頁公布的最新消息為準

(六) 學校工作人員

1. 比賽區及舞台地面的觀眾席只准參賽學生出入。每所學校在報到時將獲分配最多 5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學校工作人員（包括非參賽的學生）必須憑證出入參賽學校區（觀眾席第六及第七段），各學校工作人員務必把工作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2. 請學校工作人員於比賽前確保學生穿著合身的舞蹈服飾，並提醒學生如在演出時服裝鬆脫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離開舞台
3. 學校離開場地前須交還工作證予報到處工作人員。如有遺失，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解釋原因

(七) 錄影及攝影安排

1.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比賽進行期間，除主辦機構指定的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現場錄影或攝影。為避免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誤會，當學生及學校工作人員準備從化妝間進入後台範圍時，必須收起有攝錄功能的器材，包括手提電話。請嚴格遵守，如有違規，本會將要求違規者立即刪除有關檔案及離開後台範圍
2. 主辦機構將會免費為所有參賽舞蹈進行現場錄影，並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將高清錄影片段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學校，並不會派發錄影光碟。學校須在比賽當天呈交「錄影服務資料表」，以選擇「全景錄影（不會作任何近鏡錄影）」或「由主辦機構攝影師適時錄作近鏡錄影」
3. 主辦機構已委任專業的攝影公司提供攝影服務。如欲訂購，請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於本會網上平台自行購買。於截止日期後，如情況許可，本會將接納補購，惟申請學校需另繳交行政費港幣 50 元正
4. 學校亦可派員到場拍攝己校的舞蹈，申請表已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載至本會網頁的下載區
5.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舞蹈以文字紀錄、錄音、錄影片段、相片等形式公開及發放予傳媒作舞蹈推廣用途
6. 主辦機構將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從雲端移除所有錄影片段及相片檔案

(八) 比賽當天呈交的表格及比賽音樂

1. 適用於現場比賽的表格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載至本會網頁的下載區
2. 學校必須在比賽當天報到時呈交下列表格：
 - a. 「參加者名單及健康申報表」(附表 1)
 - b. 「錄影服務資料表暨領取及簽收物品資料表」(附表 2)
3. 團隊舞的學校可按需要在比賽當天報到時呈交「編舞資料表」(附表 3)(申請編舞獎適用)
4. 比賽音樂規格：
 - a. 只接受記憶體手指(USB)。如在演出前五支舞蹈仍未能以記憶體手指呈交比賽音樂而使用自攜的裝置(例如手提電話)比賽，成績將被降一級
 - b. 每隻 USB 只可收錄一條音軌。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 USB 內有多於一條音軌，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 USB 內有多於一條音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
 - c. 體育舞蹈的演出時限為不超過 2 分鐘，主辦機構將安排舞蹈音樂在 2 分鐘後淡出(Fade out)。學校須自行剪輯比賽音樂，讓學生在適當時間完成舞蹈動作
 - d. 學校須以透明密實袋盛載 USB，並貼上標籤列明學校名稱、會員編號、舞蹈種類、比賽編號及舞蹈時間
 - e. 在同一體育舞蹈種類參賽四隊的小學將會分為兩個單位(每單位兩隊)在同一節比賽。兩個單位必須使用同一音樂，報到時只須每個體育舞蹈種類呈交一隻比賽音樂光碟
 - f. 比賽場地音響與學校音響及主辦機構小型音響有所不同，請學校工作人員隨身攜帶備份音樂(例如手提電話)，以備不時之需。如比賽場地最終未能播放學校呈交的 USB，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協助學校使用備份音樂比賽，成績將不受影響
 - g. 如學校因未能呈交 USB 或比賽場地音響未能播放其呈交的光碟而需使用其他音樂載體播放音樂，須由學校工作人員在後台按播放鍵
 - h. 主辦機構將保留獲得優等獎的舞蹈的音樂，直至巡禮/優勝者表演完結。

(九) 比賽規則備忘(節錄自 2023 年 9 月份公佈的比賽資料第 6.1, 6.2 及 7.1 項)

1.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及褫奪成績(第 6.1 項)：
 - a. 同一校舍的上午校、下午校(各自有完整的小學班級結構)的學生合併參賽
 - b. 同一學生在同一項體育舞蹈種類參加多於一隊舞伴舞(兩隊的成績均會被褫奪)
 - c. 接獲具名者提供資料及證實未有處理或侵犯舞蹈作品版權
 - d. 舞蹈員人數不符合主辦機構規定
2.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的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第 6.2 項)：
 - a. 體育舞蹈服飾不符合主辦機構要求
 - b. 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安排重賽
 - c. 在演出前五支舞蹈仍未能以記憶體手指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自攜裝置(例如手提電話)比賽
 - d. 在演出前未有通知主辦機構記憶體手指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3. 如評判團認為參賽舞蹈不符合該舞蹈種類的定義，評判團將不予評分(第 7.1 項)
4.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第 7.1 項)：
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記憶體手指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比賽階段

(一) 留意新聞

如比賽當天遇上惡劣天氣/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空气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10+級）/教育局宣布停課/其他突發事故，現場比賽將會取消，比賽將轉為「錄影模式」。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9 月份公布的比賽資料附件三：《取消現場比賽指引》

(二) 報到

1. 上午的報到時段為上午 9 時 45 分至 10 時 10 分，下午的報到時段為下午 1 時 45 分至 2 時 10 分
2. 請安排一至兩位學校工作人員到二樓大堂的報到處進行以下的報到工作：
 - a. 呈交比賽音樂光碟及指定表格，詳情見頁 3 第九項
 - b. 領取「學校工作人員證」及「號碼布」（A 代表只有一隊或第一隊，B 代表第二隊，如此類推）
 - c. 確認比賽音樂（報到處工作人員將會以小型音響播放學校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
3. 報到處工作人員將按時間需要安排報到次序，請互相遷就和忍讓
4. 如因突發事故，未能在賽程上顯示的「指定報到時段」內抵達比賽場地，必須盡早致電「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遲到者的參賽資格
5. 遲到的學生在抵達比賽場地後須立即前往後台準備，該校的工作人員須填寫由報到處工作人員提供的「遲到紀錄」，並於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遲到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參賽舞蹈的成績

(三) 化妝間

1. 體育館內的化妝間為共用空間，建議各校先行為學生做好所有出場準備，包括化妝及服裝等
2. 不准在化妝間、等候區及後台進食
3. 在化妝間內播放音樂或作熱身活動時，須避免影響其他學校。如有學校向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反映受到影響，須即時停止相關活動
4.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定期檢查化妝間情況，化妝間不可長期關門
5. 請自行保管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6. 學生及學校工作人員須保持場地清潔及愛護公物。若比賽場地設施因學校使用不當而導致損毀，該校工作人員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四) 熱身

1. 在每項舞蹈種類的比賽開始前將設有熱身時段，請聽從司儀的指示
2. 熱身將按每節的參賽人數分段進行，每段熱身時間為 5 分鐘，將會播放該項舞蹈種類的音樂
3. 主辦機構代表將於熱身時段檢查各隊伍的舞蹈服飾，學生在熱身時不能穿著外套

(五) 比賽流程

1. 比賽時間及次序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學校須依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
2. 如學生在熱身時段後離開準備出場區而未能依比賽次序出場演出，將不獲重新安排比賽
3. 當司儀按鐘一下後，學生可步進舞台定形或站在台側準備，司儀將適時宣讀比賽編號及隊號（A、B、C 及 D），不會宣讀學校名稱
4. 當學生準備就緒，司儀會按鐘兩下，比賽隨即開始

(六) 突發事件

1. 突發事件包括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舞台技術故障及學生在台面受傷
2. 如在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學生須繼續完成演出，主辦機構代表將立即查證原因；如證實是主辦機構或場地的技術問題，有關學校可向評判申請重賽，成績將不受影響；如證實是學校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舞蹈音樂，或在記憶體手指內收錄多於一條音軌而未有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有關學校可向評判申請重賽，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如舞蹈獲得重賽機會，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
3. 如因其他問題影響演出，學校工作人員須於學生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監督申請重賽，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4. 如發生舞台技術故障，司儀將通知觀眾發生技術意外，學生可以先行退場，技術總監將會按情況調動賽程
5. 如有學生在演出時受傷，比賽將會暫停，場地代表將會視情況決定是否召喚救護車

(七) 總評及成績公布

1. 為提升學生的舞蹈技巧及讓他們知道該節參賽隊伍的整體表現，如情況許可，主辦機構將邀請各評判在該節比賽完結後作出現場總評，成績將於總評後即時公布，並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上載至本會網頁
2. 如比賽不設現場總評，成績將於比賽後即時公布。評判將會撰寫總評，總評語紙將於本屆比賽完成後電郵給各學校，讓學生了解本屆參賽學生的整體水平和需要注意的事項
3. 每節比賽的總評及成績公布安排，以更新版賽程為準

(八) 領取評語紙及載有音樂的記憶體手指

1. 評判會為每隊填寫評語，學校須於「領取及簽收物品資料表」上選擇領取評語紙及載有音樂的記憶體手指的時段。主辦機構建議學校於整個現場比賽期結束後（2024 年 3 月 25 日開始）致電本會預約時間到本會領取上述物品
2. 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發信通知各獲獎學校領取證書的時段和安排，獲獎學校可選擇於領取證書的時段一併領取上述物品
3. 如學校需要在比賽當天領取物品，須按賽程上的領取物品時段前往報到處領取上述物品

(九) 證書

1. 所有獲獎的學生可獲證書乙張
2. 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發信通知各獲獎學校領取證書的時段和安排
3. 如參賽舞蹈獲得編舞獎，編舞獎證書將連同學生證書派發予獲獎學校

(十) 其他

1. 學校若決定退出比賽，必須盡早致電本會並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
2. 學校如在比賽場地遺留物件，可致電本會查詢。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一個月將所有在場地拾獲的失物贈予慈善團體
3. 如學校遺失證書/評語紙（主辦機構只有副本），或未有在指定日期前下載高清錄影片段/相片檔案（只適用於已購買攝影服務的學校）而要求補發，須由校長以書面形式申請及繳付行政費港幣 50 元正